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70期

中華民國77年3月10日出版



教科書插圖所顯示的性別差異



社址：台北市博愛路1巷1號3樓 電話：(02)3319363 • 3110333

● 本期專題

徹底改革教育護衛下一代的成長環境

—— 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紀實

黃玲娜

1

對教育改革之意見

婦女新知基金會

3

權威教育的弊害之一

性別歧視的國民教育

李元貞

4

我們要見毛部長

黃玲娜

8

● 反對選美共同聲明

本社

9

● 婦女與社會福利

王永慈

10

● 一九八七世界婦女動態回顧

安小石

11

● 一九八七國內婦女新聞回顧

李瓊月

11

● 思想起阿母

陳秀惠

13

● 世界婦女動態

安小石

14

● 婦女新聞

黃玲娜

16

● 婦女與法律

一則值得稱許的最高法院判決

尤美女

18

● 讀者來函

21

婦女新知 七十期

Awakening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日出版

發行人／李元貞  
社長／吳嘉麗

編輯／黃玲娜

美術編輯／劉秀春

廣告組／陳秀惠

發行組／楊曉暉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芳

發行所／婦女新知雜誌社

社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二樓

電話／三三三—九三六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政劃撥／第〇五二六一八八〇八號

郵政劃撥／第〇五二六一八八〇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三〇二二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永享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九五四一九三六

零售／每本新台幣三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三五〇元

贊助訂戶／一年一〇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費七元

國外訂閱(航空)：(如使用支票，抬頭請寫李元貞)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二十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二十三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二十五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五十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費美金六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婦女新知



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的召開，使得民間團體有針對教育弊病，提出改革見解的管道。



# 徹底改革教育 護衛下一代的成長環境

## 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紀實

停辦了十九年之後，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議，在教育部召集之下，於二月一日起一連五天在中央圖書館舉行。十九年來，社會變遷甚鉅，教育問題弊病叢生，已經到了非重大改革不可的關頭。但是，相當令人遺憾的是，全國教育會議並沒有提供民間任何參與意見的管道；甚至誠如外界所預料的，冠蓋雲集行禮如儀的一場大拜拜之後，賓主盡歡，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議「隆重而圓滿」的閉幕了。

爲了護衛下一代的成長環境，並使民間意見能得到全國教育會議的重視與慎重討論，人本教育促進會，新環境主婦聯盟以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地邀集了四十多個關心教育的民間團體和各界熱心人士，在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議召開的前一天，也就是元月卅一日，上午十點在陳林法學文教基金會舉辦了一場甚受各界矚目的「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使得民間團體的呼聲和主要議題，引起社會廣泛的回響與討論。

這次會議分別就「教育正常化」、「保障教育機會平等」及「使教育內容與時代環境同步」等三大議題進行討論，由人本教育促進會籌備會負責人史英先生、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曹愛蘭女士及台大教授聯誼會理事長張忠棟教授依序擔任三大議題的引言人，並主持議題討論的進行。

主席陳來紅女士首先表示，這次的全國教育會議沒有邀請民間團體參加，是一個嚴重的錯誤，他希望以後若有類似會議，主辦單位應該邀請民間

黃玲娜

## 第一議題——教育正常化

團體派代表參加。這個提議得到與會人士熱烈的鼓掌贊同，列入會議紀錄。

### 「教育消費者」行動起來！

第一議題的引言人史英教授首先指出，現在的孩子在聯考、體罰、惡補的重重壓制下，自我成長和精神發展都受到了嚴酷的摧殘。

史英教育認為，任何人想要升學都是合理的要求，競爭更是人生歷程中不可逃避的考驗，但是問題就出在正常的競爭手段。教育工作者就是以升學做藉口，做出許多「反教育」的行為。

「刀是不會傷人的，傷人的是刀客。」史英教授說：「升學競爭就像刀，但是，如果沒有那一群莽撞的刀客，這把刀是不會傷人的。許多國家都有升學競爭，但是全世界只有台灣，升學竟成了一種主義，甚至溶入教育體制中。然後才反過頭來說，教育不可能正常啦！因為有升學競爭。我們的教育當局竟然也相信了，結果只會把聯考技術上改來改去，這種作法可以用八個字形容——「放走刀客，單審大刀」！」

史英教授更進一步表示，四十年來教育當局從來沒有認真執行其所擬定的教育正常化的政策，惡補、體罰到處都是，這就好比在警察局門口開了一家大賭場，以「不知情」搪塞，其誰能信？

史英教授呼籲所有的「教育消費者

」一致行動起來，拒絕老師扮演「馴獸師」的角色，要求正常化的教育，要求良好的教育品質，反對把孩子變成考試機器。

對於新聞界部份人士認為這場民間團體教育會議是和教育部「唱反調」史英教授說，關心教育的人士和教育部唱的始終是同調，這個調我們可以唱，教育當局不可以只是唱，他們更要立即去做！

### 讓孩子發表意見罵齊人

接著，顏萱女士、許素蓉女士和施寄青女士分別就「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和「高中、高職教育」等子題提出報告。

許素蓉女士報告時，發生了一件有趣的插曲。

許女士表示，文學本來是非常優美

的，用來欣賞的，但是以國中課本中「齊人篇」為例，老師却要孩子們推敲「吾將知良人之所之也」前後兩個「之」分別是什麼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李元貞按捺不住，皺皺眉頭說：「妻妾這個是要改變的！」許素蓉聽了表示非常同意，隨即說，我們不妨讓孩子發表意見，罵罵齊人多麼不合理，讓教學活潑，生活化，為什麼一定要強迫孩子去翻譯？強迫孩子背作者的出身背景呢？

四個子題報告完畢之後，劉福增教授、王震武教授、白省三先生、沈美眞律師、余禮政先生、尉天聰教授、林和教授、朱高正立委、馮定國議員依序登記發言，建議廢除標準本、開放私人興學、調整教師待遇、延長國教年限、加強權利觀念、尊重殘障者

## 對教育改革之意見

／婦女新知基金會

一、接受教育為國民之基本人權。教育之目的，是發揮個人最大的身心潛能，及培養樂觀進取、有愛心及負責任之健康人格。故政府應在合理的標準下開放各級學校之設立，並容許各級學校依照其特色自行設計課程及教材，以滿足多元化社會的各種不同需要。

二、確實執行教育正常化政策。不以升學績效來評估學校教育的成績，應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來作評估標準。嚴懲

體罰行為，禁止公佈全校或全年級學生的成績或名次，並設法徹底消除升學主義。

三、全面檢討現行教科書內的性別歧視現象，反對將兩性角色刻板化，反對忽視女性角色對歷史文化及社會公共活動的貢獻。

四、要求在各級學校中教導學生正確而健康的性教育及兩性關係。

五、提供充份的成人教育及婦女再就業之教育機會。





施寄青：  
建國中學每年都有不少  
學生因承受不了沉重的  
壓力而崩潰。

升學權利、打破師範專賣、教育獨立、教育專業化、打破學校排名。

由於發言甚為踴躍，第一議題進行到中午十二點似有欲罷不能之勢，史英教授只好請其他登記發言的人士改提書面意見。

午餐時，會場氣氛依舊延續著上午的熱絡，和窗外早春的微雨寒風，形成強烈的對比。

下午一點正，繼續進行第二議題的討論。

## 第二議題——保障教育機會平等

經由平等的教育走向人盡其才，沒有偏見和歧視的社會

引言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曹愛蘭女士說：「今天我們來到這裏，大家都有個共同的心願，那就是希望

我們的下一代比現在更幸福，也希望我們所生存的社會比現在更平等、更和諧。

我們關心教育機會平等，是因為經由平等的教育，我們將逐漸走向一個人盡其才，沒有偏見和歧視的社會。教育機會平等有兩層意義，第一層的意義是『讓所有希望受教育的人都可以得到受教育的機會。』第二層的意義是：『讓所有的人，不論是男人或女人，資優者或殘障者，台灣人、外省人或原住民都不會在教育系統中受到歧視。』此外，教育機會平等同時也意謂著教育不應該因為地域、行政區域或城鄉的分別而有不同的品質。

近代的人權觀念，強調人生而平等。接受適當的教育是一個人的基本人權。我國憲法上也明文規定國民都有受義務教育的權利和義務。所以，在義務教育這個領域，看起來應該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教育機會了，事實上却不然，今天我們有八萬名學童，因為心智障礙或多重障礙而被排斥在校門之外。我們都知道，殘障的孩子比一般的孩子更需要教育，只有經由長期的教育才能充分發揮他們的身心潛能，而培養他們適應社會，獨立生活的能力。

除了殘障的孩子之外，我們也經常在工廠裏發現失學的童工，而被大家所關心的難童，更是其中最悲慘的例子。

離開國中之後，一路上去是一道又一道升學的窄門。每年的高中聯考和大專聯考，我們看到許多希望受教育

的青少年，由於升學競爭的失敗而失去再進一步受教育的機會。升學主義的危害，剛才已經講了很多，在這裏，我要提醒的是，教育究竟是天資或環境比較佔優勢的人的特權，還是大眾都應該享有的權利？如果我們能夠開放校禁，讓各種學校多元化發展，讓每一個想受教育的人，不論智愚、不論年齡、不論貧富都有適當的教育管道，那豈不是更好嗎？

剛才，我們談到教育機會平等的第二層意義，那就是創造一個消除各種偏見和歧視，強調平等關係和互相尊重的教育內容。這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書讀得越多，中毒越深，不但無益，反而有害。舉個例子來說，我國職業婦女已經佔了47個百分比。許多婦女在各行各業也都有相當傑出的表現，男女兩性在未來的時代潮流中將更趨平等，但是在教科書中，仍然套用傳統的刻板印象，把女性的角色限定在母親和家務操作者這個層面。這樣的內容，不但無法教導我們的女兒們成為新時代的女性，反而會造成角色模仿上的困擾，使兒女們成長的路途倍增艱苦。又如原住民的孩子，根本無法從教科書上學習他們自己的文化和歷史，甚至連一個可以認同的角色都沒有。這種對少數民族的忽視與歧視，實在令人痛心，關於這些部份，我們在子題報告中也將有更深入的討論。

如果教育的方向，是在維護既有的階級結構，講究再生產人才投資，培養菁英特權份子，只有擁有特殊條件的人才才能享受更多教育的機會，那麼，期待一個更平等、更人道的社會是

很難的。但是，如果換個方向，把教育當作是促進社會平等的重要方法，讓所有的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並且利用教育倡導尊重人權的概念，批判各種形式的偏見和歧視，讓原有的社會結構經過教育的衝擊，逐漸轉換成更平等，更和諧的社會，那不是更好嗎？

穆罕莫德曾經對他的門徒說：『你呼喚一座山，如果山不來，你就要走向它。』如果教育決策者不能採納我們的意見，給我們平等的教育機會，那麼我們所有的弱勢者團體，殘障者團體，原住民團體，婦女團體、教育消費者團體等應該團結起來，用行動來爭取公平的待遇。」

### 爸爸學烹飪媽媽修水管 有助打破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接著，心路基金會宗景宜女士，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會長劉文雄先

曹愛蘭強調平等關係和互相尊重的教育內容，消除各種偏見和歧視。



## 權威教育的弊害之一 性別歧視的國民教育

／李元貞

世界各地的民族與社會中，當今都仍普遍流行「我族中心」的思想，即如個人易以「自我為中心」作出發點

一樣，只要變成強權或踩在別人頭上，都很容易犯「別人劣、自己優」的毛病，這是世界邁向平等、自由最基

本的阻碍。在習慣於一元權威文化傳統的中國人社會裡，因為政治、經濟、文化的結構都有一種控制的現象，

所以社會中很容易有種族、階級、性別的歧視現象。這種現象對當政者看起來很方便，對整個社會的發展與國

民品質的提高，卻產生相當嚴重的阻碍，使得這個社會的人權思想低落，

創造力、想像力無從發揮，人與人之間沒有真正的信賴與愛，反而充滿了不幸與不平。

國民教育是一個國家社會最基本最重要的教育，它的宗旨並非在於養成專業知識，而是在於配合國家社會發展的需要，養成品質優良的國民。所謂品質優良的國民，絕非在一元控制

下教育出來的國民，這只能造就奴隸國民。尤其在現代日日進步的社會中，只有培養獨立自主，待人以平等、

自由的國民，才能幫助國家社會真正的發展。所以當今一元控制的國民教育，必須脫胎換骨，從中、小學的教

科書內容的改變，到教師思想觀念的革新中，一步步徹底改變，才能做好當今和以後的國民教育。

在改善一元權威的國民教育的同時，在此我僅提出「性別歧視」教育應改善的三點原則，供大家參考。

「性別歧視」對中國文化來說，真是溯源流長，自周公、孔子至今都仍在強調父權的意識型態，傳遞男尊女卑的思想。就教科書內容而言，國小教科書又比國中更加嚴重，由此即可

看出如何繼續傳遞男尊女卑的傳統思想。

首先，男女兩性出現在教科書上，次數和頻率皆不成比例，以國小社會科為例，統計12冊中所出現的人名有一七八人，共二九五次，其中女性只有五人，除黃八妹二次外其他皆各只

出現一次，已充分顯示男主女附的思想在編書時有多麼嚴重。

更何況出現的這五人分別是媽祖、嫦娥、嫫祖、黃八妹、慈禧。這與現代社會中女性主張有多元化的角色及

女性已經在各行各業力爭上游的現實情況完全脫離。像媽祖、嫫祖、慈禧皆偏重女性的母親角色，而並又脫離

現代母親的真實角色，就完全可笑了，何況慈禧還是個惡媽媽兼喪權辱國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李元貞女士，名作家林雙不先生分別針對「殘障教育」、「少數民族教育」、「性別歧視教育」、「城鄉教育」四大子題進行報告，內容切實而具體。

登記發言的部份，張培士女士、吳玲玉女士、沈美真律師、陳伯璋教授、陳秀惠女士、郭吉仁律師，來自宜蘭的李東慶老師、劉福增教授、馮定國議員、林雙不先生、史宓同學、黃炳煌教授分別建議對殘障教育作整體的規劃、反對男女分班、反對性別角色刻板印象、重視勞工子女教育、反對不適任教師下鄉「充軍」、實施雙語教學。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陳秀惠女士，事先準備了許多教科書中的圖片，說明教科書一再的灌輸學生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女性就該是服從性的、從屬性的，嚴重貶低婦女地位。

圖片中「忙碌的一天」、「媽媽的一天」，不管是職業婦女或家庭主婦都要負擔起全部的家務事，還要侍奉公婆，幫先生拿公事包。由於圖片的配合，陳秀惠的報告顯得生動、有趣也更加深了與會人士對教科書中性別歧視的體認。

隨後，台北市議員馮定國建議，社區教育中可以教爸爸修水管、教媽媽烹飪。曹愛蘭女士表示，如果我們讓爸爸也學烹飪、讓媽媽也學修水管，應該有助於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消除。曹女士這段話博得許多的掌聲和笑聲。



李元貞：  
如果我們的國民教育還不全盤改善，將所有權威教育的弊害革除，則我們的下一代如何能適應良好，甚或主導社會的進步呢？

的女性政治人物，對學童更有不好之影響。至於嫦娥與雙鎗黃八妹，雖在表彰女性的勇敢，但她們都偏向神話及傳奇人物，為何不多舉些如李清照（女詩人）、吳劍雄（女科學家）、張竹君（女醫師）、葉陶（女社會運動者）等更真實更符合當今社會的女性角色呢？好讓女學童可以從小就有更實際的角色可資模倣，也使男學童了解女性除了為人母外，其智慧人格也一如男性般多彩多姿，這樣才能自

小建立大家男女平等的觀念與態度。其次是以「男女有別」的思想將兩性在公共生活中及家庭生活裏作不同的劃分，以強化刻板的兩性角色觀念。

在國小社會科第二冊「我們一家人」單元中，連圖配文，說明媽媽的工作為煮飯、洗衣、縫紉、灑掃、買菜、照顧子女、協助丈夫、侍奉長輩。爸爸的工作則為到社會上做公務員、教師、醫生、軍人、工人、農人、商人等，如此二分法，不但已不符合社會實情，而且將家裡的事全部放在女性身上，更加強男性不問家事、女性

不問社會事的刻板觀念。更糟的是男學童自小便學得他們是不做家務的，長大後如何能與女性共組現代家庭、合作家政呢？

男性不願分擔家務的習慣已經在現代婚姻裡製造不少女性的埋怨與不幸福感，為何在國民教育中不加以改善？放進家務全家人都應分擔的觀念，才能為我們下一代的婚姻家庭謀求實際的合作之道，增加下一代婚姻家庭的幸福。不但說媽媽是職業婦女，家務應該大家分擔，即使媽媽是家庭主婦也並非就是家裡的傭人，家務大家分擔才是對妻子、媽媽愛的表現！

另外在教科書中，有關社區的理事會開會，竟然全部皆為男人，女人只加入媽媽教室，形成決策者永遠是男性，服從者永遠是女性，男女平等的思想與態度如何能建立？

第三項是經常省略或歪曲女性對公共生活，如政治、經濟、文化上的歷史貢獻。

國中課本裡提到革命烈士秋瑾，但僅提到她一人。對秋瑾為建立民國而

## 第三議題——使教育內容與時代同步

### 從訓政時期到戒嚴時期 統制色彩濃厚

下午三點開始進行第三議題的討論，引言人張忠棟教授表示，目前的教育制度是舊時代的教育制度，已經無法跟上新時代的變遷。從民國十七年的訓政時期延續到遷台後的戒嚴時期，一切一直都在管制之中，教育也難脫這個窠臼，甚至變本加厲。

張忠棟教授認為，在一個民主的時代，帶有統制色彩的軍訓、黨部、標準本：：等等，都應該從教育中革除，保持教育的獨立，尤其是大學更應該完全自治自主。

在張教授報告之後，淡江大學化學系主任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吳嘉麗女士、台大教授黃武雄、劉福增、師大教授黃政傑分別針對四大子題「教育制度」、「師資問題」、「師生權益」、「教育內容」進行報告並提出建議。

黃政傑教授提到當前教育內容的嚴重問題，特別指出「性別角色定型化」，黃政傑教授說，教科書中的男性角色，從總統、科學家到販夫走卒，無所不包，女性則只限於母親、妻子、老師、侍婢、車掌等少數角色。此外，男人持劍殺敵，女人舞劍表演；男性打躲避球、女性躲球。

「不要說對不起，  
當女性不須要抱歉！」

陳秀惠：  
在課本的圖片中，  
不管是職業婦女或  
家庭主婦，都要擔負起  
全部的家務事。

拋頭顱灑熱血的精神確有表彰，然而對秋瑾也是當時女權運動的領導人則隻字不提。似在暗示女性為國家犧牲是偉大的，但女性提倡男女平等則對父權社會具有挑戰性，最好不讓男女學童知道，免得會增加女權運動者的人數與聲勢。這種作法完全違背了對歷史對人物負責的態度，實應大大的加以檢討。倒是在國中課本裡的外國歷史中，已將女權運動寫入近代歷史中，還附有英國女權運動者爭取投票權的圖片，顯出處理外國歷史具有較進步的作法，也說明了外國人早已肯定女權運動是近代人類歷史的一部份，不像我們社會這麼落後、權威，不肯面對真實歷史，而且傳遞片面的知識給學童，使學童無法順利參與近代生活，造成今日一般人對女權運動的誤解與排斥。

國中國小的女教師人數一向比男教師多很多，但在國小社會科的教科書編輯委員約二十人中，竟然沒有一位女性參與，使女性沒有參與決策的機會，正說明父權控制的社會現實。當

然，在父權控制的當今社會裡，一般男女教師的思想也受到權威控制的污染，尤其是從師專人文社會科的教本中，更呼吸到這種污染的空氣。使得我們的國民教育，在課本內容和教師教學思想的雙重壓制下，變成一種不合時代潮流、知識既脫離現實又殘缺不全的學習狀況。再加上升學考試制度對學童體力精力的壓榨，除了造就蒼白的國民外，哪裏能教育出健康、活潑、有創造性的國民來呢？

目前台灣社會已經脫離強人政治，走向民主憲政，政黨政治、思想言論自由及人權的要求，已經在現實社會上逐步發展，如果我們的國民教育還不全盤改善，將所有權威教育的弊害，包括種族、階級、性別及政治權威的弊害革除，則我們的下一代如何繼續適應良好或主導社會的進步呢？難道要我們的下一代長大後抱怨我們的因循苟且嗎？抱怨我們所有的教育部長，不但是教育楷模，反而是教育的罪魁禍首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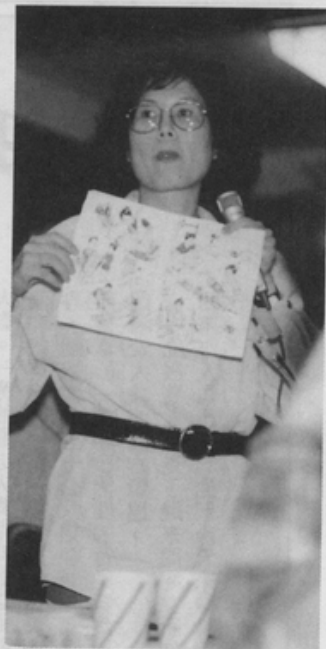
四個子題分別報告完畢之後，王邦

技巧。

雄先生、施信民教授、楊茂秀教授、姜思章先生、林信和教授、史哲同學、陳俊良先生、徐蓮英女士依序登記發言，建議廢棄現有文化基本教材，加強環保教育、教育應獨立于某一意識型態之外、保障私校教師工作權、成立教師工會、修訂教師法、打破師範專賣、重視單親家庭教育及輔導

這其中曾發生一段有趣的插曲，當主持人張忠棟介紹輔大教授楊茂秀「女士」發言時，赫然發現楊茂秀竟是一名男士，張忠棟連忙說對不起。楊茂秀先生倒是十分坦然的說：「不要說對不起，當女性不須要抱歉！」全場紛紛報以熱烈的掌聲。





## 臨時動議

### 齊集中央圖書館 遞交會議紀錄引發熱烈討論

三大議題的討論在四點卅分左右順利完成，接著進行臨時動議的提案與討論。

李元貞女士首先提案將會議討論化成員體行動，進而影響教育當局，促成教育改革。

馮定國議員認為不妨將會議結果整理成書面呈給教育部。

人本教育促進會王震武教授表示，今天的會議紀錄由世界新專兩位同學負責整理。全場人士隨即以熱烈的掌聲向這兩位辛苦的女同學致意。另外，王震武教授提議二月一日早上八點半，大家一齊到中央圖書館向教育部長毛高文遞交會議紀錄，請毛部長重視民間團體的意見。全場立即響起熱烈的掌聲，叫好聲此起彼落。馮定國議員非常緊張的說：「我想，現在正值國喪期間，這樣的行動不太恰當：……」。

不待馮議員說完，一位與會人士激動的說：「不去遞交會議紀錄有什麼用？」

馮議員表示：「我們關心教育的人一定要守法，現在正值國喪期間不能集會遊行，我們不能違法。」

劉福增教授不以爲然的說：「我不明白這什麼法？沒有那麼嚴重啦！我們只是把會議紀錄遞交給毛部長，並不是去集會、遊行。」

郭吉仁律師則有不同的見解，他認爲以趕工的方式完成會議紀錄，呈或送給全國教育會議，事實上並沒有必要，因爲他們正是問題本身，而不是解決問題的鑰匙。郭吉仁律師認爲如果我們把希望寄託在那些人身上，並以具體行動去呈送會議紀錄的話，只會貶低我們自己的立場，抹煞了今天會議的意義。

馮定國議員再次發言表示，所有的改革必須是漸進的，在這個體制內，我們必須依循合法的手續反映意見。

正當會場內逐漸出現火藥味時，朱台翔女士提出程序問題，要求主辦單位詳細說明會議的宗旨，可能有助於解決方寸的爭端。

曹愛蘭女士宣讀這次會議的宗旨是「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由人本教育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及新環境主婦聯盟三個團體召集，邀集全國民間教育的各界人士，針對當前教育提出見解和意見，要求正視民間團體之意見，慎重討論」。

經過了一番熱烈討論，以及曹愛蘭

女士宣讀會議宗旨之後，主席陳來紅女士裁定交付表決。

馮定國議員連忙站起來說，「究竟是大家都去？還是每個團體派一個代表去？到底有多少人要去？應該要說清楚！」

史英先生以十分平和的語氣說：「馮議員，你不要那麼緊張嘛！我們不強迫大家都要去，願意去的人就去，這是對人的基本尊重。」馮定國議員似乎依然戒慎恐懼，但是會場緊張的氣氛，却因著史英先生這段話而抒解不少。

表決結果，有二十六票贊成王震武教授的提案，決定第二天到中央圖書館遞交會議紀錄，反對的只有馮定國議員一票。

### 「第一屆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正式定名

相對於這個議案，五常國中許木元老師另一個提案則順利得多了。許老師建議將當天的會議定爲「第一屆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以後每年都辦一次，持續的對教育當局施加壓力，以促成教育改革早日實現。這個提案一經提出，隨即得到全場人士無異議鼓掌通過。

這是第一次匯集民間團體智慧、針砭教育弊病的會議，也是一次值得教育當局和社會各界重視的會議。在這六個多鐘頭的會議中，民間各界提出了許多寶貴的建言，接下來的行動該是設法促使教育當局劍及履及，切實改革教育，以護衛下一代的成長環境！

# 我們要見毛部長

/ 黃玲娜

經過了一天熱烈的討論之後，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通過臨時動議案，決定於二月一日到中央圖書館——全國教育會議召開地點，向毛高文部長遞交會議記錄，請他正視民間團體的意見，並慎重討論。

二月一日上午八點半，人本教育促進會的史英教授、王震武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曹愛蘭女士和工作人員、主婦聯盟的多位媽媽和義工，以及其他團體成員一一來到中央圖書館門口等候。

## 警方如臨大敵

一部部黑色轎車劃過街道，留下長長的水痕，停在中央圖書館門口，服務人員忙碌地一一為步下轎車的大員撐傘，接送他們到大廳走廊，一位位身著旗袍的女服務員接著將他們引進會議廳。

行道樹在寒風中瑟縮顫抖，街道也浸瀰在絲絲細雨中，中央圖書館內紅色地毯映著橙色燈光，顯得柔和溫暖。民間團體的代表們已在大門外等候多時，卻始終沒有見到毛高文部長的人影。一旁的警方人員不時的以通話器和指揮中心連絡，聲音既吵雜又刺耳，圖書館外五十公尺處並排停了多部警車，一項非政治性的行動竟然引起治安人員如此的驚惶。

一位服務人員走了過來問婦女新知的工作人員說：「你們今天來做什麼？」

「我們來見毛部長！」

「哪一位毛部長？」

「教育部長毛高文啊！你大概從來不看報紙吧？」

受了這一頓奚落，這位服務人員自討沒趣的離去。

到了九點會議開始依然不見毛部長，民間團體代表共同決議由陳來紅女士、曹愛蘭女士和史英先生一同進入會場遞交會議紀錄。但是到了門口卻遭到警方和安全人員的攔阻。

## 寒風中騷候多時

一位警官對曹愛蘭女士說：「我也有小孩在唸國中，你們用心良苦我了解，但是你們不要這樣嘛！」

曹愛蘭女士義正嚴詞的告訴他：「既然這樣，就請你幫助我們去見毛部長。」

經過一番交涉之後，三位代表依然不得其門而入。

接著一位身佩服務證的男士表示他是教育部的職員，他願意代轉這份會議紀錄。但是三位代表仍然堅持一定要親自遞交給毛高文部長，這是原則問題。最後，這位職員同意進入會議廳，傳達曹愛蘭女士所寫的要求見毛部長的字條。

過了一會兒，這位職員出來表示，毛部長現在正在主持會議，等開幕式結束，他就會看到三位代表要求會面的紙條。

到了九點半，毛高文部長仍然沒有

出現，史英先生和曹愛蘭女士分別要趕回去上課、開會，乃由陳來紅女士代表所有民間團體，繼續等候毛高文部長。

## 兵慌馬亂的一刻

十點零八分，俞國華院長和毛高文部長一前一後的走出大廳，各民間團體的成員紛紛走上前去，安全人員則緊張的一湧而上，把民間團體的成員和毛部長隔開，這一推擠，「一不小心」把俞國華院長擠到旁邊去，俞院長匆匆地走向門口，進入轎車駛離會場。

由於安全人員的阻擋，陳來紅女士根本無從接近毛部長，也看不到毛部長被「挾」到那裡去了，緊張的前前後後繞了一圈。好在教師人權促進會的石文傑老師和姜思章老師等多人，稍能力敵安全人員的阻擋，終究還是把毛高文給擋了下來，並告訴陳來紅女士「毛部長在這裡」。

陳來紅女士好不容易順著老師們為她開的路接近毛高文身邊，遞交了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的紀錄，請毛部長重視民間意見，慎重討論。

毛部長滿面笑容的說：「會的，會的。」然後轉身再步入中央圖書館內。

遞交行動終於圓滿達成，並且因為安全人員的阻擋增添了兵慌馬亂，充滿戲劇性的一幕。



# 反對選美共同聲明

在一個兩性尚未平等的社會，我們堅決反對大規模的選美活動，因為選美活動將女性的價值集中在年輕貌美上，不但呼應了傳統父系社會中壓抑女性才智發展的論調，而且更進一步，將女性的身體視為商品，公開展示任人品評，無視於女性人格尊嚴。全國關心婦女權益及福利的團體，在中國小姐選拔的前夕，共同發表以下聲明：

(一)環球小姐或中國小姐選拔，基本上都是純粹的商業交易行為。選美活動替主辦機構賺進了巨額鈔票，也為電視公司及各種相關行業賺進可觀的利潤。選美是將「美麗」與「女性」物化成商品的交易活動，主辦機構或大眾傳播媒體不應該遮掩這種明顯的商業本質。

(二)選美活動是一種精緻化的性展示，將光彩奪目的冠冕套在男性沙文主義者依照他們的願望所塑造出來的性對象。選美活動的參選標準及活動內容，正是男性沙文主義者將女性窄化為「性角色」的說明。這種心態正是造成男女不平等社會的根源，也是色情泛濫、雞姦充斥等社會現象存在的理由。

(三)大張旗鼓的選美活動，嚴重誤導我們年輕的少女，以為可以經由刻意修飾的外貌而得到幸福人生的保證。當男性因著他們的工作而得到讚美，這種不公平的引導，讓女性在成長過程中，失去努力發展自己各方面能力的機會，而更加深社會上的性別歧視。

(四)任何與選美並提的附加價值，如「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增強實質國民外交」或「解決國旗、國號問題」，事實上都是十分荒謬的謊言。以犧牲婦女人格尊嚴來換取國際地位的提昇，不但是可恥的，並且將適得其反。

(五)今天的台灣社會，仍然是一個充滿性別歧視的社會，婦女的財產權、工作權以及在家庭和工作環境中的權益，都沒有得到應有的保障。我們需要的是積極喚醒婦女，為婦女爭取平等權利的活動，而不是實質上貶低婦女地位、窄化婦女角色的選美活動。我們呼籲社會上所有支持婦女、愛護婦女的朋友共同來反對選美，並且為建立兩性平等的新社會而共同努力。

聯署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環境主婦女聯盟

晚晴協會

進步婦女聯盟

台灣婦女救援協會

基督教彩虹專業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婦女事工委員會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新環境基金會

台灣環保聯盟

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成功大學女青年聯誼會

台灣大學大新社

台灣大學大論社

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社

台灣大學國際事務學會

台灣大學女性問題研究社

台灣大學環保社

南方雜誌社

南方叢書出版社

人間雜誌

新潮流雜誌社

嘴瑪蘭雜誌社

基督教家庭雜誌

天主教團體青職工中心知心園

希望職工中心

懷仁職工青年中心

新事勞工中心婦女勞工組

山地勞工福音之家

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

愛生勞工中心

第三印象工作室

絳色小組

# 婦女與社會福利

在女權意識逐漸高漲的今日，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部門也彰顯出所謂的婦女福利，這反映了行政科層對於外在環境變遷的適時反應。然而，婦女的福利的凸顯也隱藏著若干問題，本文乃試圖就婦女與社會福利之間的依存關係檢視之。

首先，我們應將參考架構置於整個社會結構上，因為社會中的男女地位與角色可透露出社會福利制度對此結構所造成的功能和衝突。

盱衡目前男性佔優勢，但女權正抬頭的趨勢，社會福利對婦女地位的提升呈現出助力與阻力的相互糾結。無論是在法令層面例如：優生保健法、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勞動基準法等，抑或是在實務層面，例如：勞保和公保、衛生、住宅、教育福利、個人社會服務（對兒童、老人、勞工、離職、未婚媽媽及破碎家庭等的直接服務），皆積極或消極地鼓勵婦女脫離傳統家庭主婦及母親的角色並參與勞動市場。惟再深層分析，這些社會福利亦制度化了婦女的依賴地位。

由於社會福利，分擔了婦女對家中依賴人口的照顧責任，使其得以走出家庭，發展事業；同時來自政府，雇

主對女性受雇者的保障，使其得以安心地投入工作，於是社會福利成爲婦女進入勞動市場的替代品。然而這也暗示著婦女終究是屬於家庭的，一旦政府削減社會福利預算並加強家庭的責任，則意味著婦女將退出勞動市場，再扮演家庭中照顧者的角色。即使是有須付費的福利服務，婦女爲擁有足夠能力去購買服務而出外工作，這與自我實現的工作動機是衝突的。

其次，婦女若接受來自政府有關自身或家庭的福利服務（貨幣或實物補貼），而該福利極可能成爲雇主與勞工談判的籌碼，因而削弱了婦女及其工會向雇主爭取職業福利的效果。再者，基於女性爲弱勢群體的預設，故在福利政策的制定和執行上有意無意地賦予女性「特別的保障」，促使婦女成爲社會福利的主要接受者，進而養成婦女對社會福利的長期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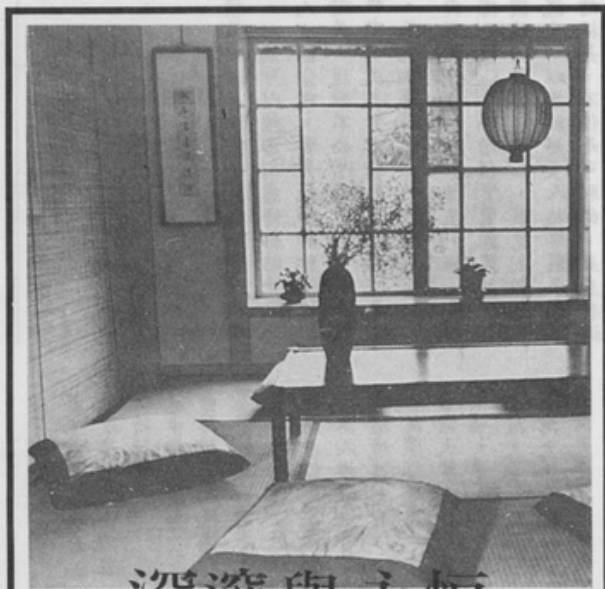
審視以上的討論，可探知社會福利對婦女在家庭、事業生活間的影響。事實上，我們無法讓婦女完全獨立於社會福利制度之外，正如我們無法割斷婦女與家庭的生理、心理、社會性聯結。因此，追求一個兩性平等的社會是當前極迫切且根本的課題。在這

理念之下，照顧依賴人口是整個社會的責任，而非只是個別家庭的責任，同時男性與女性皆能勝任照顧者的角色。

就具像層次而言，在福利服務方面：政府和民間均應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模式，以滿足不同家庭型態的需求，並加強基層預防性健康服務的措施，以減少家中的依賴人口。在財稅福利

方面：政府應針對性別、婚姻等因素而造成的財稅政策上的不公加以考量及改善。在職業福利方面：雇主應創造平等的工作環境並顧及男女受雇者之家庭，如此，各種因人爲不平等而產生的婦女問題才有可能解決。屆時，婦女這標的群體在社會福利政策上亦將不再這般凸顯了。

/ 王、永慈



深邃與永恒

紫藤廬

品茗 沈思 對話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6巷1號  
TEL:3217375 · 3219459



# 一九八七年世界婦女動態回顧

／安小石

- 引起世人矚目的「M女嬰事件」在公開審判後，哈維·梭爾憲法官於三月間將名聞天下的M女嬰監護權判給她的生父威廉·史鄧；出租子宮懷胎十月，生下M女嬰的貝絲·懷德海痛失她的「生女」。
- 冰島的女性主義黨「婦女聯盟」在四月的全國大選中獲得六個席位，取得執政權，成為世界上絕無僅有的女性主義執政黨。
- 第五屆「國際婦女與健康」大會於五月間在哥斯大黎加荷西市召開，這是「國際婦女與健康」大會首度在第三世界國家舉行；前四屆均在歐洲。本次大會主題共有八個：口政策與生產權、社區保健、環境所導致的健康危機、藥物濫用及保健系統等五項。
- 英國首相瑪格麗特·柴契爾於六月間第三度連任首相，成為本世紀以來統治期最長的首相，同時她也是英國首位女首相。
- 九十一歲的美國加州婦女哈爾達·庫魯克斯在七月間攀抵日本第一高峰富士山山頂，成為該山最年長的征服者；庫魯克斯女士廿五年來已攀登過九十座高山。
- 根據西班牙「勞工總工會」的婦女部門八月間所作的一項調查報告指出：百分之八十四的西班牙女工會遭受工作上的性騷擾。
- 美國國防部顧問於九月間指控美國海軍陸戰隊，在太平洋區執勤時姑息性騷擾、歧視女性等行徑；劣行中包括海軍少校坎尼
- 斯·哈維曾下令要將女兵「賣」給南韓。哈維後來因其他輕率的言行被撤除官階。
- 美國民主黨眾議員派翠西亞·施洛德於九月間以財源上的困難及選民對女性候選人的偏見為由，揮淚宣佈放棄美國總統競選提名，許多婦女為此感到失望與忿怒。
- 廿一歲的美國女大學生蒂娜·艾比以兩年半的時間，歷經兩萬七千哩的海上航行後，於十一月初完成單獨環繞世界的壯舉，回到紐約。
- 美國最富影響力的女性主義刊物「仕女」雜誌，於十一月間售予澳洲出版公司「約翰·費法斯」，旨在提高銷售量，帶來利潤。



# 一九八七年國內婦女新聞回顧

／李瓊月

- 婦女與行動
- 卅一個婦女，原住民、人權、教會團體共同發起「抗議販賣人口——關懷羅妓」系列活動，警政署隨即於三月一日成立「正風專案」，但績效不彰。一九八八年初，婦女救援協會，基督教彩虹專案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再度結合五十五個民間團體，舉辦「救援羅妓再出擊！」活動。



為紀念蘇俄車諾比爾核電廠爆炸週年，並藉以提醒朝野對核電廠危險性的重視，重新審慎研議核四廠的興建，新環境，新新聞以及本社等二十個民間團體特舉行「反核說明會」，並前往核四廠預定地——鹽寮抗議。

由本基金會所籌劃的「職業婦女工作權」在婦女節期間展開一系列活動。  
三月七日向台塑企業董事長王永慶遞送「職業婦女的共同願望」公開信。  
三月八日婦女節當天舉行「職業婦女的障礙賽跑」及「易碎的飯碗」兩場座談會。  
五·一勞動節前夕，本社與台權會及全省五個職工團體聯合舉辦「被遺忘的勞工」座談會，呼籲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

數個團體於八月三日起聯合聲援國父紀念館及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女服務員，爭取合理的工作權益。教育部於八月二十日指示所屬社教機構廢除僱用契約中有關結婚或年滿卅歲必須離職的規定。

本社及進步婦盟，彩虹專案等單位代表於七月一日至國際獅子會遊行活動現場，進行「歡迎友好訪問，拒絕色情交易」和平示威，並抗議國內新聞媒體罔顧婦女尊嚴，競相報導色情行業動態的行為。

財政部於檢討所得稅法修正案時，決議維持夫妻合併申報稅制。本社特擬就一份反對聲明，得到十數個民間團體連署支持，並將反對聲明寄達錢純部部長。

十月以來傳播媒體競相報導選美活動，內政部並出面協調民間團體平分舉辦選美活動。包括本基金在內的數個婦女團體及彩虹專案，南方雜誌聯合籌辦「反對選美系列活動。包括「美麗的神話——那一夜我們談

選美」座談會，會前並演出「第一屆台北先生選美」諷刺短劇。卅九個團體並連署發表「反對選美共同聲明！」

## 政策與福利

工黨公布建黨綱的同時，並發表婦女黨綱十條。內容大致包括制定「雇傭平等法」，重視婦女社會福利，支持鼓勵婦女團體，反對將女性身體商品化，反對傳播媒體或文教活動扭曲女性形象。

執政黨中常會通過婦女工作會所擬定的「現階段加強婦女工作綱要」。  
台北市社會局正著手擬定婦女福利八項專案。

## 婦女與工作

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調查顯示：專科以上就業市場中，女性每月所得比男性少三千至五千元，女性失業率亦高於男性。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七十五年度受雇就業者，平均每月所得者為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一元，男性所得較女性多出五千二百餘元。

由中鋼女性員工所組成的「婦女互助會」，批評中鋼公司在升遷機會、出國進修及員工福利方面歧視女性。  
高雄第十信用合作社打破過去十年的不成文規定，同意九位已婚女性職員，繼續任職。

華航放寬女性空服員條件限制，包括：結婚仍可繼續擔任飛行任務，懷孕時可留職停薪一年，工作年齡限制由三十五歲延長為四十歲。  
行政院勞工署（現稱勞工委員會）將於工廠集中而女工較多的地區，輔導設置托兒

所，為女性勞工提供托兒服務。  
台灣省省議員謝鈞惠建議省府，給予男性公務員「護產假」，讓男性公務員在太太生產時，有二至三天的假期照顧妻子。省主席邱創煥已同意呈請中央參考。

執政黨中常會議決通過「現階段勞工政策綱要」，其中第五條規定：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尤其對女工與童工之保護，應予重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已于十二月中旬擬妥「就業服務法」草案綱要，將明文規定不得因性別而有就業歧視，同時規定求職者應註明公司名稱及住址，以確保求職者的權益。職訓局表示，禁止性別歧視的用意，最主要在針對女性就業遭到不公平待遇如結婚、懷孕就不被錄用的情況加以規範。

這項有關禁止性別歧視及國民有擇業、受僱及雇用之充分自由的規定，將明列於總則條文中。

## 婦女與健康

教育部初步決定給予不幸流產的女教師以較寬的產假。  
立法院通過勞保重要條文修正案：其中被保險人分娩費由現行按月平均投保薪資給付十五日提高為三十日，若與生育補助費合計，仍為投保薪資之六十日，計算方法則修正為兩項給付各三十日，難產已申請住院治療給付者，不再給付分娩費。

根據統計，台北市每七名婦女中，即有一名患有憂鬱症。台大教授一項研究指出：女性易患的精神疾病症狀與女性的生理條件、婚姻育兒等生活壓力及社會弱勢地位

# 思想起阿母

陳秀惠

走上新年的歸鄉旅途，告別了繁華的台北市。國光號快車開向東海大度山。窗外只有寂靜的風景，一路飛逝。想起阿母，我七十八歲的母親，眼中浮現出一位步履遲緩，身材臃腫，典型的鄉下農婦。啊，我的阿母！她是如此的老邁，一步一步地從舊時代走過來。

在被擺佈的封建時代裡，阿母一生自己做不得主，只有一句古語可以詮釋：「爲人莫作婦人身，百年苦樂由

他人。」

母親年輕的時候，一樣有過青春少女的歲月，可是婚前從未談過戀愛，一生唯一的事業只有「嫁」人。要嫁給誰，自己也不能作主，全憑祖父決定。嫁人之後，命運的手又交給丈夫。母親那個時代的女人，嫁得好丈夫是命好，不幸嫁錯人了，也只好忍氣吞聲，委曲求全地過一生。一生被擺佈的命運，造成了母親非常宿命的人生觀。

七十八年的勞苦操作，不識字的母親早已遠遠的落在時代的潮流之後，有時候和阿母談起新的女性觀念，新的生活形態，這些新時代女性多樣的、豐富的內涵，常常讓我的阿母目瞪口呆，覺得不可思議。啊！阿母，看著妳走過的艱辛來時路，總叫我熱淚盈眶；而妳已如此高齡，再也不可能重新追求新的生活。阿母，妳讓我看到台灣女性走過的崎嶇的道路，妳讓我更珍惜我今天所擁有的獨立和自主。

有關。

女性十大死因排行依序是：腦血管疾病、惡性腫瘤、心臟疾病、意外事故、糖尿病、高血壓疾病、腎炎腎候群及腎變性病、支氣管氣腫及氣喘、自殺、肺炎。

## 婦女與研究

民生報與中國論壇雜誌社聯合主辦「女性知識份子與台灣發展」學術研討會，主旨在探討女性知識份子對公眾事務的參與及貢獻。在兩天的研討會中，由九位女學者提出九篇論文，主席與論文評論人全由女性擔任。

研討結果，對女性知識份子參與的問題獲得五大共識：

- (一)婦女應投身社會改良運動。
- (二)使婦女運動制度化。
- (三)婦女運動應有更多的知與被知的傳播權

利。

四婦女應爭取立法與行政決策的參與。

(五)廢除婦女保障名額，拔擢優秀女性知識份子進入決策的階層。

由本社所主辦的「婦女領導人才訓練」第一階段婦女問題的探討」進行二十場演講討論課程。

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與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合辦第一屆「婦女研究暑期研習會」。

根據婦女研究通訊統計，七十六年全國各大學的婦女問題研究碩士論文，計有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柯淑芬發表的「大學畢業男女所得差異及相關因素之探討」等五十四篇。

根據民意調查文教基金會所做的「現代人的婚姻價值觀」調查結果顯示，現代人對婚姻的看法比以前開放，比較能接受不結

婚、離婚及婚前性行爲等觀念。

## 婦女與社會

警政署統計全國失蹤人口及行蹤不明者約六千餘名，女性約佔八成以上。

財政部配合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七條的修正，決定改變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四項以個人財產爲課稅標準的稅捐核課方式。根據新的規定：妻移轉不動產給夫，或將土地名義變更爲丈夫，原先不必課稅，現已改爲必須繳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

我國扶輪社因應時勢，接受女性申請入會爲社員。

舉辦了廿五屆的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本屆首次開放讓女性參選，張莉莉和馬以工，成爲十傑選拔有史以來第一次獲選的女性。



安小石

## 美國新保守主義抬頭

一月廿二日，五萬個反對墮胎人士舉牌吶喊、歌唱遊行到華盛頓最高法院門前，抗議該法院於十五年前通過的墮胎合法化決議。

雷根總統透過電話向示威者發表演說，他聲稱所有的生命都是神聖的，並表示政府將公佈先前提所允諾的法規，禁止家計中心以聯邦政府補助金進行與墮胎有關的事務。

一些反對墮胎者視雷根為他們的英雄，而家庭計劃組織聲言將提出訴訟，阻止雷根的這項法規。

美國新保守主義的抬頭，對婦女顯然相當的不利。

## 英國王妃取得飛行駕照

英國王妃莎拉·費古森於十二月十四日取得私人直升機駕照，成為英國皇室首位擁有此執照者。她在結婚前夕曾說：「飛行是他（安德魯王子）的生活（生命），而我想成為他生活（生命）的一部分。」現在她終於達成了她的心願。其夫安德魯王子對她取得駕照的評語是：「她一直令我吃驚！」

從這件事例上，我們可以發現，飛行並不是男性的專利，女人也一樣可以翱翔青天，但是，如果莎拉王妃的飛行純粹是為了完成自己的理想、豐富自己的生命，那就更值得

鼓勵與肯定了！

## 遭性別歧視纏訟多年終獲勝訴

洛杉磯婦女黛波拉·佛克特於十年前被當地警局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絕一份工作，經過多次上訴之後終於在今年一月份得到六萬美元的和解費。

佛克特於一九七八年申請警員工作，除接受體能測驗外還被詢問與性有關的私生活問題：「你何時初試雲雨？曾墮胎或流產過嗎？孩子的父親是誰？你用何種避孕措施？」佛克特回答她曾與該警局一名已婚警員有過戀情，交往了一年左右，在一次流產後便與他分手。測驗結果，佛克特名列第二，但卻未被任用，名列第三的一名男性反而被錄取了。警局拒絕錄用她的理由是，他們認為她在執勤時會與其他男同事亂搞。此事使得佛克特後來在尋求他職時到處碰壁。

佛克特的律師說，佛克特的勝利，最重要的意義不在於那六萬元，而是在於此案將制止政府及雇主以公務為由而侵犯人們的隱私。

## 英國上訴法院首位列席女法官

五十四歲的巴特勒—史洛斯夫人（Dame Elizabeth Butler-Sloss）將成為英國「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的首位列席女法官。

巴特勒—史洛斯夫人晉陞到高階層法院的途徑頗為不凡。通常，高等法院的法官均為

來自英國王室的法律顧問，但她在一九七九年被派任到高等法院的家庭部門之前是個離婚登記員。就上訴法院的法官身份而言，同樣不平凡的的是她沒有上過大學。

巴特勒—史洛斯的頭銜暫時還是男性意味的：「法官大人」（Lord Justice）。她有意與上層討論將之改成較合宜的「法官女士」（Lady Justice）或「法官夫人」（Dame Justice）。

## 法蘭西學院首位女院士逝世

法蘭西學院第一位女院士瑪格麗特·尤仙納（Marguerite Yourcenar）於十二月十八日在美去世，享年八十四歲。

博學多聞的尤仙納最擅長「歷史小說」，在法國文壇上與已故存在主義哲學家尚·波·沙特及已故共產主義詩人路易·阿勒岡齊名。

一九八〇年法國最高文學機構法蘭西學院打破排斥女性文人於學院外的陋規，選舉尤仙納為該學院三百四十五年來首位女院士。終身未婚的尤仙納對法蘭西學院向來抱持著鄙視態度。她說，她接受該職位純粹是出於禮貌。

## 婦女解放運動與民族革命運動

伊瑞崔亞（Eritrea）的婦女因投入該民族的獨立戰爭而逐漸改善其社會地位；婦女解放運動正與民族革命運動齊肩併進。伊瑞崔亞的一句俗語道盡了男人對女人的



態度：「一如驢子不會長角，女人也都不長腦子。」伊瑞崔亞的女孩兩歲就得被割除陰蒂，許多婦女因此終身受發炎之苦。她們被迫接受一夫多妻制，不得入學唸書，也無權繼承財產，她們的丈夫可以任意離棄她們，即使在外工作，她們的工資往往不到男人的

一半。

但是，過去十五年來，由於婦女解放運動伸入革命之中，男性沙文主義文化終於起了一些變化。伊瑞崔亞於一九六二年為衣索比亞所併吞，伊瑞崔亞人從此展開了迄今已廿五年的獨立鬥爭。婦女於一九七三年開始加入戰爭的行列，她們勇於戰鬥、殺敵、犧牲的精神為她們贏得了一些權力與地位。

「伊瑞崔亞全國婦女同盟」(National Union of Eritrean Women)的領導人說：「當一個女人證明她在前線是個成功的鬥士時，回到村莊裡來她便擁有一些權威。男人必須聽她的，她也可以影響其他婦女。」現在，婦女佔了「人民解放前線」兵力的三分之一，她們與男人一樣進戰場、打游擊戰、發射重砲，也佔了陣亡者的三分之一。

一九七七年，婦女的權利被明訂在「伊瑞崔亞人民解放前線」的憲法裡，這些權利包括「進步的婚姻法及家庭法」、「政治上與男性平等的完整權利」；同時，「全國婦女同盟」也被授權督導這場「社會質變」。伊瑞崔亞婦女走到這一步真是得來不易！

## 性別歧視 影響離婚事件

據研究報告指出，性別歧視能影響離婚事件。

賓州大學的摩根博士(Dr. S. Phillip Morgan)及兩個研究員根據他們對人口調查資料的研究，發現有兒子的夫婦其離婚率較諸有女無兒的夫婦要低百分之九，不管他們是什麼種族、屬於哪個年齡階層，重男輕女還是普遍的現象。摩根說：「我們的理由，小孩能提高婚姻的穩定性，但兒子比女兒更具有這種力量，因為父親對兒子的撫育工作比對女兒更積極參與。」他又說，婦女較不願離婚，有時是因為她們認為在帶養兒子上，她們需要先生的幫助。

摩根的研究報告將發表在七月份的「美國社會學學刊」(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上。

## 加州俱樂部 將有女性會員

具排「她」性的「加州俱樂部」於一月間首次公佈兩位有希望成為其會員的女性姓名。

有一百零一年歷史的「加州俱樂部」，目前有一千二百七十五名會員，向來禁止女性加入。這兩名女性的加入，引起一些會員的不滿，其中有六十六位簽名連署一份抗議書，要求該俱樂部董事長舉行投票，向洛杉磯市去年制定生效的禁止會員招收上歧視的法律挑戰；他們主張，每一個俱樂部有其「歧視的權利」。他們聲稱，像「加州俱樂部」這樣的團體極具私密性，沒有商業目的，因此不該受制於反歧視的法律，並表示他們並非歧視女性。

但是據判斷，這兩名女性終將成為該俱樂部正規會員。

## 中國還是男人的中國

毛澤東曾說：「婦女頂得半邊天。」在那個時期，中國大陸的婦女儼然已經獲得了世界各地婦女正焦頭爛額力爭的平等。她們不但在勞動上與男性同等付出，在許多權益上也獲得國家政策的保障。然而，曾幾何時，這些「頂得半邊天」的婦女又回到解放前「靠邊站」的境地，男性沙文主義再度充斥中國各個角落。

鄧小平的經濟改革無意中使婦女重新淪為次等公民的地位。不論是工廠、醫院、甚或國家機構，都可以為了提高效率而任用或解雇員工，而婦女往往是最先被解雇、最後被任用的，即使是條件優秀的女性也經常被排拒在工作行列之外。例如山東省的一家工具工廠最近革除一百廿一位冗員，其中只有一名是男性，其餘皆為女性；去年，北京一家經營不當的電子公司強迫六百八十名員工提早退休，其中有百分之九十是女性。

此外，鄉區婦女還要對抗人們根深蒂固歧視女性的心態。許多父母強迫他們的女兒退學以便在家勞動。甘肅省北部地區的官員指出，該地輟學的學生中，百分之八十五是女生。同時，販賣新娘式的婚姻也再度風行，父母藉此獲得一筆可觀收入。

凡此種種對婦女不利的發展，均使「全國婦女聯盟」感到忿怒。該聯盟為一致致力於婦女問題探討的半官方組織，她們要求政府立法保障兩性平等，並再三請求男性分担家務。一位資深勞工部官員最近要婦女「明白她們的不利處境以尋求適當的工作」。他的訊息極其清楚：中國還是男人的中國，婦女最好自求多福。



## 婦女新聞

黃玲娜

### 民生報退出 中國小姐 選拔活動

民生報於二月三日正式宣布，自即日起退出協辦「世界小姐」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中國小姐」選拔活動。

據民生報表示，稍早該報應「世界小姐」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中國小姐」選拔籌備會力邀，勉為參與協辦工作，允負責選拔活動過程之新聞報導，有關財務、組織等概不參與。邇來卻發現該選拔會組織未盡完善，選拔活動日程多次更改，財務未見公開，經審慎研議，決定退出協辦工作，並已知會該選拔會。

民生報這份退出協辦工作聲明所持的理由中，「財務未見公開」特別引起各界的矚目與關切。這個事件更明白的暴露出選美活動商業化的性格與本質。

### 逼妻賣淫 判刑僅一年

卅六歲男子羅彬和扣留妻子身份證，脅迫她到台北市和平西路、康定路一帶拉客賣淫

供其揮霍，羅妻稍有不服羅某即拳打腳踢。同時，羅妻拉客時，羅彬和即在一旁監視，隨時取走賣淫所得款項。

七十六年十月間，羅妻在康定路口拉客時，拉到黃姓便衣警員，遭黃姓警員當場取締，羅彬和出面阻止，為警查獲其逼妻賣淫情事。

台北地方法院於今（七十七）年二月八日將羅某依妨害自由罪判刑一年。

類似本案之丈夫強迫妻子賣淫或父母將子女推入火坑的事例層出不窮，但是刑法中對於處罰販賣人口的專屬法條卻付之闕如，只能援引有關妨害自由之法條論處。

本案羅某之行為，事實上已置羅妻於比奴隸還不如之境，但在實務上，卻因構成要件不合，無法以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的「使人為奴隸罪」將羅某繩之以法。結果，法院對這樣惡性重大、天理不容的人只判了一年有期徒刑。

「罪」與「刑」一旦失其應有的衡平性，不僅類似的罪行層出不窮，法律也失去了維護社會正義的力量。

### 檢察官親自指揮 掃蕩華西街

台北地檢處檢察官徐文亮根據「彩虹專案」的檢舉，於二月十日凌晨親自指揮突擊華西街妓女戶，在美鳳閣娼館內查獲三名雛妓及四名私娼。

此次掃蕩行動之前，由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李鳳洲親自主持勸前教育，卅五名派調警員首先舉手宣誓，保證絕不洩密。勸教結束，所有人員不准擅離會議室，即使上廁所也必須有督察人員陪同，並絕對禁止對外聯絡。行動開始後，所有幹員化整為零，分批化裝進入美鳳閣，終於一舉成擒。

直到行動人員將美鳳閣內男女人員帶往非轄區的昆明派出所進行偵訊之後，桂林分局才知道此次掃蕩行動，並已查獲雛妓。台北市警察局局長廖兆祥表示，這是為了確保戰果，因此才對桂林分局採取保密措施。

地檢處目前所掌握的美鳳閣幕後主持人為蔡惠美，蔡女與前澎湖警察局督察長有深厚關係，並以與各界的良好關係作為掩護，在華西街一直很平安的經營娼館，獲取不法暴利。

這個事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

- 一、此次成果豐碩的行動，是由檢察官親自指揮。
- 二、參與此次行動的幹員事前充然須要隆重宣誓，行動上也受到相當的限制，而且均非轄區分局警員。
- 三、事前為了確保戰果，必須對桂林分局採取保密措施，事後偵訊地點也不在管區派出所內。
- 四、美鳳閣幕後主持人與「各界」關係良好。

這其中透露出的訊息，實在非常值得玩味！

## 新聞摘要

△環球、世界、國際小姐七十七年「中華小姐」選拔會二月十日開會決定，將於日內發動各工商企業團體、學校社團等單位，推薦「企業之花」、「校園美女」參選，並舉辦選美攝影、花車遊行等活動配合，以帶動高潮。選委會並將積極為進入準決賽的小姐安排出路，與港台七大影藝事業合作簽約、推荐。(77.2.12中國時報)

△佳樂小姐七十七年中國小姐選拔於二月十一日截止報名，共有四百五十六名婦女報名參加這項選美活動。選拔會於二月十二日開始審查報名者的資格，廿二日舉行初選，選出一百名入圍者參加廿八日的複選。(77.2.12聯合報)

△衛生署於二月九日討論「人工生殖技術管理辦法」草案時，由於司法單位代表認為草案中有關「代理孕母」的規定與民法抵觸，因此會中決議刪除所有有關「代理孕母」的條文。(77.2.10中國時報)

△台灣地區第一例以「試管嬰兒」與「精卵植入」技術混合使用，成功受孕的四胞胎，二月九日清晨在長庚醫院順利誕生。另一自然受孕的四胞胎稍早兩小時也在該院降世。(中國時報77.2.10)

△長庚醫院二月十一日又有婦人產下四胞胎，遺憾的是，其中一名胎兒已在五天前(二月六日)流產，三名在產後分別夭折。這名婦人原已有一名十一歲的女兒，一直想要男孩，七、八年來因多囊性卵巢疾病

，到處求醫診治，經長庚醫院以藥物刺激排卵，懷下多胞胎。

醫界認為多胞胎不見得是喜事，多胞胎的副作用是多方面的，孕婦方面容易罹患妊娠毒血症、水腫和高血壓等疾病，胎兒則容易因早產而體重不足、呼吸窘迫、顱內出血。(77.2.12聯合報)

△根據台北市研考會約聘規劃師廖運源所作的一項調查報告指出，民眾對台北市警政服務績效個案分析，評價最高的項目為「消防救災」，而「防止色情氾濫」則是評價最低的。在警政風紀上，評價最高者為「服裝儀容」，評價最差者為「貪取不義之財」。(77.2.10中央日報)

△台灣地區勞工保險局二月九日指出，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依規定已於同月五日起生效。其中，流產已列為不給付項目，往後被保險人因安胎而住診時仍准予給付，但因安胎失敗而流產者，自流產之日起，該局將不予門、住診醫療給付。(77.2.10民生報)

△台北市警察局長廖兆祥二月五日指示所屬十四個分局，多防期間各分局應將「取締牛肉場」及「把色情趕出住宅區」列為兩大重點工作。各分局若有違法失職情事，將受嚴厲處分。(77.2.6中央日報)

△旅德女鋼琴家陳必先於二月六日晚在國家音樂廳演奏莫札特作品，並發表會與魁的作品「月下獨酌」。(77.2.6中央日報)

△台北家庭扶助中心最近對第一期鄰里托兒受訓保母進行轉介追蹤得知，受過訓的保母除以專業知識與愛心和孩子相處外，更每天寫日誌供家長參考。目前有四百名職業婦女等候保母，但僅剩卅三名結訓保母

待轉介。此外，登記要參加保母訓練的多達二千人。(77.2.4聯合報)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最近抽驗市售衛生棉條十七件，檢驗其酸鹼值、吸收度及吸收量後，發現品質都符合規定。但是大多數皆未標示許可字號、製造廠名及批號，而且情況相當嚴重。衛生署並公布抽驗合格，且已辦理查驗登記、核發許可的四項產品分別是：潔可香寶衛生棉條、愛寶衛生棉條、愛寶衛生棉條迷你型及大成嬌棉衛生棉條。(77.2.2民生報、聯合報)

△江西省少年出版社編譯出版「和父母親談兒童的性教育」一書，這是大陸上第一部有系統講述如何對兒童實施性教育的專書。(77.1.30聯合報)

△榮總台中分院婦產科醫師謝保群指出，最新的醫學研究發現，男士的性交對象超過六人，以及曾經罹患性病，其妻得子宮頸癌的機率是其他婦女的十倍以上。(77.1.27聯合報)

△在苗栗縣竹南鎮一家化學公司擔任研究助理的趙姓女子，去(七十六)年十二月下旬因受到疑似職業傷害而住院，經過一個月的治療，病情惡化，全身長出紅斑，手脚發抖。醫師研判係接觸毒性化學物質所致。她的一位女同事也出現同樣症狀，但病情較輕。(77.1.26聯合報)

△一項研究報告顯示，亞洲女性經理普遍存有無法使家庭與事業兼顧的罪惡感。這項對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五國二百七十五名中高級女性主管所做的調查指出，一名成功的婦女通常必須付出相當代價，尤其是婚姻及孩童教育。(77.1.26民生報)





# 一則值得稱許的最高法院判決

當瑞芳接到最高法院判決時，原本絕望的心又燃起一線的希望：……

瑞芳與志奇是大學同學，兩人由相戀而結婚，婚後生活尚稱平靜，並育有二子。詎料志奇因工作關係有了外遇，從此，平靜的生活起了軒然大波，志奇性格丕變，對家不再耐性和責任感，每次瑞芳與志奇吵架，志奇總是拳打腳踢，使得瑞芳傷痕累累。

瑞芳因不堪此種虐待而逃回娘家，志奇竟打電話恐嚇瑞芳，「再不回家就用硫酸潑你！」嚇得瑞芳惶惶不可終日。瑞芳屢次提出離婚要求，志奇總是嗤之以鼻，瑞芳要如何才能脫離苦海？

## 瑞芳可否以志奇與人通姦為由 訴請法院裁判離婚？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瑞芳可以志奇與人通姦為由，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但是瑞芳必須證明志奇與人通姦之事實，而通姦之事實，乃屬私人之高度隱私，第三者想要證明實在是非常的困難。而且，所謂「捉姦捉雙」，法院在探證上抱持著相當嚴格的態度，志奇外遇的事實對瑞芳已是一大打擊，要瑞芳親自會同警察當場捉到志奇與人通姦的證據，對瑞芳而言，更是一件殘酷的事。既無證據，瑞芳即得難依上開「與人通姦」之事由請求法院判決離婚。

## 瑞芳可否以不堪同居之虐待 為由訴請離婚？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瑞芳可以不堪志奇同居之虐待為理由，向法院請求判決離婚。但是同樣地，瑞芳必須證明如何不堪同居之虐待。通常是提出驗傷單，但

是，驗傷單上僅記載什麼部位受到何等傷害等事項，並未記載係受何人所傷，因此驗傷單仍然無法直接證明瑞芳的受傷係遭志奇之毆打。

另一困難是，夫妻吵架很少有第三者在場，左鄰右舍頂多只能證明有聽到夫妻吵架的聲音，並沒有親眼看見志奇毆打瑞芳。孩子雖然通常都是目擊者，但是基於保護兒童的心理，法院通常都不願傳訊孩子作證，而且未成年人（尤其是幼兒）其證言之證據力亦相當薄弱。

縱使瑞芳舉出證據，證明志奇確實將她毆打成傷，在保守心態下，法院亦認為夫妻間吵架縱有毆打成傷之事實，也是出於一時氣憤，並無惡意。至於志奇電話恐嚇「你再不回家，我就用硫酸潑你」，基於同樣的理由，亦難認定志奇有殺害瑞芳之意圖。

是故，即使瑞芳不論精神或肉體遭到不堪忍受之虐待，瑞芳要舉證證明「不堪同居之虐待」仍有困難。

## 瑞芳有無其他辦法 脫離痛苦的婚姻生活？

最高法院於七十六年八月十日所作的一項判決中（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二號）認為，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就裁判離婚原因，原採列舉主義；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時，同條增列第二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其立法本旨，乃以同條第一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二項。即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要

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

因此，雖然瑞芳無法證明志奇的恐嚇行為確有殺害他的意圖，但是志奇的暴行及其恐嚇行為，將使瑞芳的精神狀態終日陷於恐懼之中，他們之間是否仍能維持正常之婚姻生活，非無疑問。最高法院的判決，一反以往法院保守的心態，為生活在痛苦婚姻中的怨偶打開一扇窗，提供一線希望，誠然值得稱許！

參考法條：  
×××

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判決離婚之事由」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者。  
二、與人通姦者。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 讀者來函

編輯先生：

您好！很高興貴刊能從多方面提供讀者有關國內婦女運動的各方面消息，對於貴刊不遺餘力地傳播婦女新知，個人由衷感謝！

於貴刊第六十八期中，台灣婦女運動之拓荒者呂秀蓮女士認為我們應對婦女在人類文明進展上無卓越之成就深感慚愧；對於此事，我個人有不同的看法。因為無論古今中外，婦女的生活天地，一直被迫侷限在小小的家庭之中，讀書識字之權利既被剝奪，自然不可能多有垂名千古的經典之作，也遑論積極參與社會各行各業或科學發明之工作。並且，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記載人類歷史既多為男士，他們所關懷的自不外是戰役、或政治權力之爭奪等等；婦女即使在其他方面有重要的成就，也不易被重視，甚至反而被認為微不足道，不值得「名垂青史」，我們也因此因而無從得知婦女對於人類文明之真正貢獻。因此，我個人以為我們不應以男性所建立之價值系統來衡量女性之成就，對於婦女在人類文明發展史上無重要成就一說，自無必要感到汗顏，真正應感慚愧的是人類自詡為「萬物之靈」，但數千年來，却對男女平等之現象，或視而不察，或察而不改，這才是值得我們再三深思的。

另外，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召集人姜蘭虹女士認為男性未積極參與婦女研究之有關活動，並且不將婦女研究列入正規學術範疇足令人氣喪之事；對於姜女士之看法，我個人有不同的意見。細思：女性佔全人口的一半，對於建立男女平等、和諧之社會應是責無旁貸的。而數千年來，男性一直居

於優勢地位，他們的輕忽婦女研究，自然不應是令人感到意外之事。個人深深以為婦女運動與其仰仗男士之積極參與婦女研究，不如多方面鼓勵女士們培養獨立自主的精神，積極增進婦女之互助合作，因此，較多的女性參與婦女研究工作，應是可喜而非可憂之事。

婦女研究有助於女性意識之加強，婦女在提高其女性意識之後，無論從事那一方面的工作，或為人妻、為人母，均能有力地突破傳統性別角色的約束，本身既可成為新女性角色之典範，也能積極地發揮領導才能，引領年輕的下一代為婦女運動投注更多的心力，如此不是比邀請、鼓勵或甚至懇求男士參與婦女研究工作更為積極有效嗎？

至於貴刊讀者陳曾先生之主張「男女應該互相善待，做為女人應有的權益，男人就大方的給他們，不勞他們『爭取』。」我個人覺得這仍是出自於大男人的心理。女人的權益自然應受到男士的尊重，但男人並非權益的必然擁有者，自然無贈與權可言。婦女與其坐待男士之覺醒，不如起而力行，積極爭取、維護婦女之權益。總之，男女不平等已持續數千年，全面革新自是不易，重要的是身為女人的我們，對於婦女運動之推展，應有「舍我其誰」之信念，如此兩性平等，和諧之社會的建立，才指日可待。

我很想對國內婦女運動積極地盡一己之力，不知貴刊欠缺那一方面的稿源？如您能撥冗示知，不勝感激，敬此即頌 時祺

李慧權敬上

二月七日

## 小啓

本期因為稿擠，「從台灣社會的現況與展望看婦女運動(下)」，延於下期登出，敬請讀者見諒！

## 更正

本刊上一期報導「救援雛妓再出擊」原子筆義賣活動，總額應為十八萬八千元。



# 男性解放

婦女新知叢書④



渥倫·法若 著

## 男性解放

僵化的性別的角色不僅傷害女性，  
也使男性飽受威脅，  
不能盡情發展自我。  
做為現代男性，不能不冷靜自省  
成長過程中的諸多問題，  
作為現代男性，  
不能不看「男性解放」！

定價180元·特價162元



敬請利用內附劃撥單，  
或至郵局劃撥—0526188-8 婦女新知雜誌社帳戶

婦女新知叢書③

# 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

西蒙·波娃訪問錄

愛麗絲·史瓦茲 著  
婦女新知雜誌社 出版

## 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

西蒙·波娃訪問錄

我樂見本書出版，  
它將使大眾更瞭解我，  
也希望大家因此  
更瞭解我所獻身的目標。

——西蒙·波娃

定價90元·特價81元